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详细内容请见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的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请见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013.68 万元，同比增长 3.42%，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85.92 万元，同比增长 36.16%，实现了公司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个别

报表2014年净利润为11,019.87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101.99万元,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9,265.41万元。

鉴于公司2014年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充分讨论,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9,494,525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50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同意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报表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2014年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13:30在公司总部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